



##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了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李永平、王超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3月3日15点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在此通知中载明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3日15点00分，会议召开的地点为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3月2日15:00—2025年3月3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937	嘉诚信息	2025年2月25日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所律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中国结算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610,2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2,367,76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48%，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42,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结算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审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会议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公



告中列明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普通股同意股数 63,610,22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长春嘉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革



吴革

见证律师: 李永平

李永平

见证律师: 王超

王超

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